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6-046 号、临 2016-051 号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161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5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专项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 4.3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3.9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0.4 亿元。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新东原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将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表：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预期年限(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发行规模(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1	4.00	5,60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2	4.50	7,70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3	5.00	8,00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4	4	5.20	8,60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5	5	6.20	9,100	按季付息，末年按季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	无	4,000	按季分配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 评级，未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
销售对象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追加参与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